

(六)建立行政综合办公系统和社会公共服务系统,提高财政综合管理水平。1997年,我局建成公文处理系统并投入使用。至2001年底,市局对直属单位的文件全部实现网络传递,使传统的办公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无纸化办公雏形已经形成。一是发文网上处理。干部起草公文全部使用计算机,公文在处室间的审修会签在网上运行,传至局领导签发后,转至办公室印刷发出。二是收文网上运行。凡纸质文件扫描上网,电子文件直接上网,由办公室分送局领导和各处室阅读并办理。三是档案网上管理。由办公室印刷的发文和直接上网的收文,全部进入文件数据库存档,将原来的各处室分别建立档案改为办公室集中建立档案。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我局于1997年建立了面向社会

服务的网站,陆续开发了《财政热线》、《财政电子邮件系统》、《财政法规库》等不同的应用软件,逐步丰富了网站面向社会服务的内容,拓宽了政府机关依法行政接受社会监督的渠道。

(七)建立集中数据库,为加强财政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信息。一是建成财政政策法规库,收集整理了1950年以来的全国及地方的财政法规5908件,共2416万字,为制定财政政策提供了翔实可靠的法规依据;二是建立了近16万户企业的收入数据库,方便了税源调查和管理;三是建成了包括所有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人员、房产、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数据库;四是将收支预算编制的各项标准制度整编入库,建立预算编制标准制度库,为预算编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 背景资料 *

“金财工程”的总体规划

1. 中央财政系统建设规划

(1) 系统建设模式。中央财政的GFMIS系统将以财政部主网络系统为中心,连接到166个部门的财务司,并为各部门建立GFMIS的分系统。具体分三种模式建立。向下垂直管理和下属单位层次多的部门,依托本部门的信息网络建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执行系统。系统功能包括:预算管理、定额管理、项目管理、用款计划管理、支付申请管理、工资发放管理、采购定单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等子系统。该系统具有向下进行多层次管理的功能。这类部门的信息系统规模相当于省级系统;预算资金量较大和管理项目多的部门,建立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执行系统。这类部门的信息系统重点在管理项目,相当于中等系统规模;预算资金量较少、管理层简单的部门,建立小型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执行系统。

(2) 系统建设目标。以部门预算网络化管理和国库单一账户集中收付为核心管理运行模式,建立中央财政的GFMIS系统。以财政部预算司为中心,建立部门预算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网络管理166个中央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以财政部国库司为中心,以驻各省市专员办为分中心建成覆盖全国的支付信息网络,实现绝大部分财政资金(包括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进入集中支付;以财政部国库司为中心,依托财政专网和商业银行网络的非税收入管理网络,实现非税收入的票款分离和及时缴库;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直接支付,开发信用卡“零星采购集中支付系统”;建立中央级工资统一发放系统,实现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的银行统发;探索建立国库现金管理和债务管理的运行模式;配合差旅费改革,开发公务员出差使用透支信用卡支付差旅费的“公务员差旅费集中支付系统”;逐步建立完善一套功能齐全、数据通用的财政经济预测分析和政策分析模型系统。中央级“金财工程”将在“十五”期间建成。

2. 省级地方财政系统建设规划

(1) 系统建设模式。省级财政的GFMIS系统将以省财政厅和省级网络系统为中心,连接到省属各部门的财务处,各部门建立GFMIS的分系统。具体分两种模式建立。下属单位层次多和向下垂直管理的部门,依托本部门的信息网络建立本部门的部

门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执行系统。系统功能包括:预算管理、定额管理、项目管理、用款计划管理、支付申请管理、工资发放管理、采购定单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等子系统。这类部门的信息系统规模相当于市(地)级系统;管理层次少的部门,建立小型预算编制管理和预算执行系统。

(2) 系统建设目标。各省(市、区)建成以部门预算网络化管理和国库单一账户集中收付为管理运行模式的GFMIS系统。以财政厅(局)预算处为中心,建立部门预算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网络管理省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以财政厅(局)国库处为中心,依托各市(地)局为分中心建成覆盖全省的支付信息网络,实现绝大部分财政资金进入集中支付;建立以财政厅(局)国库处为中心,依托省级财政专网和省内商业银行网络的非税收入管理网络,实现非税收入的票款分离和及时缴库;建立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直接支付;建立覆盖全省的工资统一发放系统,实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的银行统发;在部分省市探索建立国库现金管理和债务管理系统的运行模式;在部分省市试点建立适合地方需要的财政经济预测分析模型系统。省级“金财工程”也将在“十五”期间建成。

3. 地市级财政系统建设规划

地市级财政要建成以部门预算管理和国库单一账户集中收付为管理运行模式的GFMIS系统。实行细化预算的网络化管理和绝大部分财政资金进入集中支付。“十五”期间大部分地市级建成。

4. 县级财政系统建设规划。

县级财政系统建设可采取两种模式。地方财力较好的县可建立以部门预算和国库单一账户集中收付为管理运行模式的GFMIS系统。地方财力较弱的县可采取会计集中核算模式,系统配置为基于PC服务器档次的小型系统。“十五”期间一半以上的县将建成。

5. 乡级财政系统建设规划

乡级财政可采取会计集中核算模式。系统配置为基于PC服务器档次的小型系统。“十五”期间一半以上的乡财政将建成。

全国“金财工程”建设计划2008年全部完成。